

(附件)

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免訓申請書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性別	
服務機關、學校名稱				職稱	
曾經參加 本項訓練 年度	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	及格資格 被撤銷、合 格證書被 註銷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年資採計有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撤銷訓練及格資格 並註銷訓練合格證書			
保訓會撤 銷函日 期、文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保訓會撤銷函送達日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	字第 號	考試院公告註銷日期、 文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

上列登載資料確實無誤，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請准予免除訓練。

此 致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機關(學校)首長：

(簽章) 人事主管：

(簽章) 承辦人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